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G(2016)08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
建设位置	鹤城街道圩仁村、温溪镇沙埠村
建设规模	4860.12平方米 (构筑物10280.97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2.用地规划许可证G(2016)099号 3.青田县(2016)划土字第004号 4.青发改审(2015)98号 5.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6.施工图及审查合格书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43342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G (2016) 09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

用地单位	青田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(调整)
用地位置	鹤城街道圩仁村、温溪镇沙埠村
用地性质	公用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用地面积:50462.19平方米;基地面积2690.55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2. 青发改审(2015)98号 3. 规划总平面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46297